



鸡西市人民政府公报

BULLETIN OF JIXI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2021 | 第 3 期
(总第 11 期)



鸡西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1年第3期

总第11期（双月刊）

出版日期：2021年5月15日

主 办：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鸡西市鸡冠区红旗路18号
电 话：0467—2352987
传 真：0467—2352987
邮 箱：jxszfkgb@163.com
邮 编：158100
印 刷：鸡西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网 址：www.jixi.gov.cn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
通知.....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
保障预案的通知.....5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的通知.....21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兴凯湖水域渔业捕捞管理
办法的通知.....39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 鸡西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鸡政规〔2021〕2 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鸡西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业经 2021 年 2 月 7 日市政府 15 届 56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5 日

鸡西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市临时救助制度,及时解决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黑政发〔2014〕35 号)、《黑龙江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试行)》(黑民规〔2020〕5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第三条 临时救助实行县(市)区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级负责制。县级民政部门负责统筹管理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工作,是县级临时救助审批的责任主体。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临时救助申请、调查核实、张榜公示、审核工作,并受县级民政部门委托审批本级临时救助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临时救助日常服务工作。

第四条 各级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统筹协调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不同类型临时救助对象相关救助工作。各级教育、财政、人社、住建、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要主动配合,密切协作,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主动发现并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困难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第二章 救助对象

第六条 救助对象根据困难类型分为支出型救助对象、急难型救助对象、因灾型救助对象及县级以上政府确定的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救助对象。

第七条 支出型救助对象包括：

(一)因在接受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及国家统招中专、大专、本科等教育阶段,在入学过程中教育支出超过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家庭。

(二)因疾病治疗、残疾照料等必要支出超过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困难家庭。

(三)在实施危房改造、灾后农房恢复重建过程中,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且建房面积符合当地政府规定标准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收入群体、建档立卡贫困户。

(四)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造成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情形。

支出型救助对象的认定,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人均家庭货币财产为低保家庭人均货币财产的1.5倍以内,其他家庭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对确实超出财产认定条件的临时救助申请人,在遭遇重大生活困难时,可采取“一事一议”处理方式,将符合条件的临时救助申请人纳入相应救助范围。

第八条 急难型救助对象包括：

(一)家庭或个人遭受交通事故、火灾等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

(二)家庭或个人因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防止可能危及公民生命、身体健康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

影响的。

第九条 因灾型救助对象包括：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落实应急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

第十条 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救助对象。

第三章 救助程序

第十一条 根据困难缓急程度,临时救助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紧急程序。支出型救助对象一般适用于一般程序,急难型救助对象一般适用于紧急程序,因灾型救助对象县(市)区民政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相应救助程序。

第十二条 适用一般程序时,申请人可在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急难发生地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家庭户口簿或申请人身份证。

(二)临时救助申请书。

(三)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及承诺书并书面确认(签字或指印)。

(四)家庭成员居住证(向居住地申请时提供)。

(五)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相关佐证材料：

1. 家庭成员有残疾人、重病患者、在校学生等,应提供相应残疾证、诊断证明、学生证等佐证材料。

2. 能够证明一段时间内家庭或个人遭遇困难支出较大的发票、收据等佐证材料。

非本地户籍,且无法提供有效居住证明或个人身份信息的,由县(市)、区民政部门救

助管理机构按照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提供救助。

第十三条 临时救助申请人或代办人提出申请后,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核对临时救助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在取得查询结果后,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受理临时救助申请;对不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书面告知临时救助申请人或代办人。

第十四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正式受理临时救助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生活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生活必需支出等情况进行了解,并视情况组织民主评议。

第十五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结果,提出审核意见,并在临时救助申请人户籍地或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进行临时救助人员名单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或家庭基本信息、申请事由、拟救助金额等信息。公示结束后,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临时救助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的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批准给予临时救助的,应同时确定救助方式和救助金额;不予批准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临时救助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对象、低收入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申请临时救助的,只核实其生活必需支出情况,不再进行家庭收入、财产状况调查及民主评议,审核审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八条 适用紧急程序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事故发生地县级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救助管理机构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的救助线索后,立即核查情况。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根据急难情形,在临时救助申请人或代理人签订承诺书后,可采取“先行救助”或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方式,简化临时救助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和公示等环节,直接予以救助。

待急难情形缓解后 10 日内,补齐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及相关经办(签字、盖章)手续。

第十九条 对救助额度较小的,县级民政部门可委托辖区内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审批发放,同时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县级民政部门要定期开展抽查检查工作。

第四章 救助方式

第二十条 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可采取发放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和提供转介服务 3 种方式予以救助。

(一)发放临时救助金。县(市)、区要全面推行临时救助金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临时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确保临时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必要时可直接发放现金。

(二)实物救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求,可向其提供衣物、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或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对采取实物发放形式的,除紧急情况外,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有关规定,并建立严格的实物台账管理制度。

(三)提供转介服务。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

生活保障或申请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要协助其申请,并及时分办、转办相关部门;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要及时转介。

第五章 救助标准

第二十一条 临时救助指导标准:

(一)支出型救助对象,原则上每人每次救助金额参照 1-6 个月的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其中,接受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阶段,在入学过程中教育支出超过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原则上每人每次救助金额参照 1-3 个月的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国家统招中专、大专、本科等教育阶段,在入学过程中教育支出超过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原则上每人每次救助金额参照 3-6 个月的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

(二)急难型救助对象,原则上每人每次救助金额参照 1-3 个月的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

(三)因灾型救助对象,经有关部门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原则上按照政策规定落实救助。

一般情况下,对同一家庭或个人实施的临时救助,年救助标准最高不得超过 8000 元;对于救助对象困难情况特殊,涉及政府部门较多的救助情形,应按照当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要求,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综合运用各项救助政策,适当提高救助额度。

第六章 临时救助备用金

第二十二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根据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户籍人口数、保障对象数量、经济发展状况、临时救助工作绩效及实际工作需求等因素确定备用金额度。

第二十三条 对县级民政部门委托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使用临时救助备用金审批的救助对象,经过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临时救助,每户每次救助金额参照 1-3 个月的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

第二十四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临时救助备用金应实行报账制度,定期向县级民政、财政部门报备,县级民政、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审核后,按月、季度或半年据实结算的方式,及时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临时救助备用金进行补充。

第二十五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对临时救助备用金日常使用与管理进行监管,制定相应管理制度,规范使用流程。市民政局要开展抽查检查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县(市)、区政府可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包含的有关脱贫攻坚政策执行期限,以国家脱贫攻坚政策执行期限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鸡西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1〕2 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鸡西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2 日

鸡西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预案

- | | |
|--------------|--------------|
| 1. 总则 | 5.3 三级应急响应 |
| 1.1 编制目的 | 5.4 四级应急响应 |
| 1.2 编制依据 | 5.5 启动条件调整 |
| 1.3 适用范围 | 5.6 应急联动 |
| 1.4 工作原则 | 5.7 应急结束 |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 6.2 冬春救助 |
| 2.3 工作组及职责 |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 2.4 专家委员会 | 7. 应急保障 |
| 3. 灾害救助准备 | 7.1 资金保障 |
|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 7.2 物资保障 |
| 4.1 信息报告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
| 4.2 信息发布 |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
| 5. 市级应急响应 | 7.5 人力资源保障 |
| 5.1 一级应急响应 | 7.6 社会动员保障 |
| 5.2 二级应急响应 | 7.7 责任与奖惩 |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8.2 预案更新

8.3 预案实施时间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实施紧急救助,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及国家有关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原则,并与《黑龙江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预案》和《鸡西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结合我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我市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市级应急保障工作。

当毗邻市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市境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市内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2)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

益性社会组织作用。

(3)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应急管理。

(4)因地制宜,规范程序,提高救灾效能。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鸡西市减灾委员会(简称市减灾委,下同),作为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全市自然灾害救助活动。

由省委、省政府或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主 任: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主任: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鸡西军分区副司令员

武警鸡西市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外事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粮食局、市气象局、鸡西军分区、武警鸡西市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红十字会、鸡西海事局、鸡西无线电管理处、市融媒体中心、鸡西供电公司、鸡西兴凯湖机场、鸡西铁路车务段、鸡西铁路工务段、财产保险公司鸡西分公司、人寿保险公司鸡西分公司等部门

负责人组成。

2.1.1 市减灾委职责

(1)贯彻落实市政府决定事项,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市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

(2)组织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急保障预案实施工作。

(3)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会商、预测、评估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支持措施。

(4)负责救灾物资计划、储备、调拨工作。

(5)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6)决定救灾救助工作其他有关重大事项。

2.1.2 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救灾法规、政策宣传,及时准确报道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以及对现场新闻媒体服务、管理工作。

(2)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组织查灾、核灾、报告灾情,负责储备受灾人员生活所需救援物资;申请、分配、管理救灾款物;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相关工作;会同其他部门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修复因灾损坏的通讯设施,保障抢险救灾通信畅通;负责地震灾害预测、预警,组织开展地震灾害应急调查会商,参与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工程设计、建筑施工、竣工验收等工作。

(3)市发改委。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计划,安排重大救灾建设项目;负责对上争取和协调有关方面落实灾后重建项目建设资金;负责灾后重建项目管理和评估督导工作;实施价格干预,保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

(4)市工信局。负责工业品应急物资生产能力储备,组织有关工业企业进行药品、食品等救灾物资紧急生产、调运工作。

(5)市审计局。负责救灾资金及抢险物资监督工作。

(6)市教育局。负责转移受灾学校学生,做好灾后教学组织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工作。

(7)市科技局。参与组织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工作。

(8)市外事办。负责做好抗灾救灾涉外工作。

(9)市财政局。做好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筹集、拨付和使用监督工作。

(10)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和交通管制工作。

(11)市司法局。负责强制隔离戒毒所等特殊场所安全,妥善转移和安置被监管人员;提供法律咨询、援助和调解;参与组织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工作。

(12)市市场监管局。参与组织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工作;加强灾区及全市商品价格监督管理,保持市场价格稳定;负责对向灾区调拨和捐赠的药品、医疗器械等进行检验审核;负责救灾食品、物资质量监督。

(13)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和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置工作;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供应急测绘保障;配合应急部门做好应急抢险工作;参与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等工作。

(14)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灾区环境监测工作。

(15)市住建局。负责对灾区水源、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抢修和排险,参与组织转移

安置受灾人员工作。

(16)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做好抢险、救灾、防疫等人员、物资及时运送和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工作;及时组织协调受灾地区和相关单位对因灾损毁、堵塞公路的修复、疏通工作,保障灾区交通运输畅通。

(17)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牧业灾害核查、汇总、分析、上报;组织调运种子、化肥、饲草料等生产物资;组织受灾人员抗灾自救、灾后恢复重建和发展生产,以及牲畜转移期间安置饲养等工作。

(18)市水务局。负责汛情、旱情统计和上报工作;组织制定防汛抗旱调度方案;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参与洪涝、干旱灾害灾情评估和上报;负责灾后水利设施修复工作的技术支持。

(19)市商务局。负责救灾应急食品、饮用水储备,承担应急食品和水的调运任务,确保灾区食品、饮用水供应。

(20)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抢救伤病员,对疫情实施紧急处理,预防控制疫情、疾病发生和蔓延;负责职责范围内饮用水卫生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食品安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药品供应,以及捐赠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接收、管理和发放工作。

(21)市统计局。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

(22)市粮食局。负责粮食储备和做好应急期间粮食筹集、调运工作,确保受灾人员粮食供应。

(23)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实时监测、预警和预报,做好救灾气象保障工作。

(24)鸡西军分区、武警鸡西市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协调驻鸡西部队、消防救

援队伍、民兵等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参与运送救灾物资等任务。

(25)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负责向国内外提出捐赠倡议;负责组织接收国内外捐赠款物,发布接收救灾捐赠公告,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

(26)市民政局。负责包括受灾人员在内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27)市融媒体中心。负责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恢复工作,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和防灾知识在各媒体的发布和宣传工作。

(28)鸡西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抢修因灾损毁的各类电力设施,保障救灾用电。

(29)鸡西兴凯湖机场。负责协助做好救灾物资航空运输地面协调保障工作。

(30)鸡西无线电管理处。负责灾区无线电信号监测及管制,保障灾区应急无线电通信所需频率的安全使用。

(31)鸡西海事局。负责协助做好救灾物资水上运输调运准备工作。

(32)鸡西铁路车务段、鸡西铁路工务段。负责优先运送抢险、救灾、防疫等人员和物资,组织抢修中断的铁路,保障运输畅通。

(33)财产保险公司鸡西分公司、人寿保险公司鸡西分公司。对参加财产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参保人,根据保险合同及时办理赔付事宜。对参与抢险救灾伤亡的参保人员,按照保险合同给予赔偿金。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2.2.1 办事机构

市减灾委下设办公室,负责减灾委日常工作,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地点设在市应急管理局(与市减灾委办公室合署办公)。

2.2.2 职责

(1)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出救灾工作措施和建议。

(2)负责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向上请领救灾资金、物资工作。

(3)负责协调、指导灾区恢复重建工作。

(4)负责组织救灾款物捐赠和发放工作。

(5)负责本预案编制、修订工作。

(6)为自然灾害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7)承担市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工作组及职责

市减灾委按照职责分工将成员单位分成 9 个工作组。

(1)灾情监测预报组

牵头单位:市气象局

成员单位: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市生态环境局、事发地政府等。

负责预测灾害对特定区域内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威胁和损失。

(2)灾情收集评估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市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事发地政府等。

负责灾情信息收集、整理和上报工作,负责对灾害损失和灾害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

(3)抢险转移安置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鸡西海事局、鸡西军分区、武警鸡西市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政府等。

负责抢险救援、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和国家

重要财产。

(4)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鸡西兴凯湖机场、市商务局、市粮食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鸡西铁路车务段、鸡西铁路工务段、鸡西供电公司、事发地政府等。

负责抗灾救灾资金筹集、物资安排、拨付和监督检查;负责抢险救灾通信、交通运输、铁路运输及电力保障;负责运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和为受灾人员转移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负责为受灾群众提供吃、穿、住等基本生活保障。

(5)安全保卫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武警鸡西市支队、事发地公安部门。

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实施灾区特别管制措施,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负责灾区金融、档案等重点要害部门、重要设施及物资的安全保卫工作。

(6)医疗防疫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人民医院、鸡西鸡矿医院、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市疾控中心等医疗卫生单位、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等。

负责为受灾人员和抢险救灾人员提供医疗救治;负责抢险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负责灾区卫生防疫、疫情监测和信息收集上报工作;负责对所有捐助的各类药品和医疗器械检验审核工作。

(7)恢复重建组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司法局、财产保险公司鸡西分公司、人寿保险公司鸡西分公司、鸡西供电公司、鸡西铁路车务段、鸡西铁路工务段、事发地政府等。

负责帮助灾区修缮、重建因灾倒塌和损坏的居民住房;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灾后学校校舍恢复重建和教学组织工作;负责灾后损毁的交通、水利、电力、通讯、铁路等设施修复工作;负责灾后建筑垃圾清运、处理工作;负责修复或者重建狱政设施;负责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组织指导;负责灾后投保人人身意外和财产损失赔付等工作。

(8)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政府新闻办、市融媒体中心、事发地宣传部门。

负责组织对抢险救灾应急救援进展情况、工作成效典型事迹进行宣传报道;对现场国内外新闻媒体进行服务、管理。

(9) 捐赠接收组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慈善总会、市红十字会、市审计局、市外事办。

负责向国内外提出捐赠倡议;负责组织接收国内外捐赠款物;负责救灾捐赠物资管理;负责对救灾捐赠物资发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4 专家委员会

市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市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市自然灾害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3. 灾害救助准备

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震局等部门要及时向市

应急管理局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市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市应急管理局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市)、区减灾委或者应急管理局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有关成员单位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机场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市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6)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4.1 信息报告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突发性自然灾害,事发地县(市)、区委、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含乡镇数据)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市委、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在接报灾情信息2小时内审核、汇总数据,并向省委、省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送信息。

4.1.1 对于造成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

发性自然灾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本级党委、政府、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市应急管理局在接报后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4.1.2 在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均须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每日 9 时前将前 24 小时灾情向市应急管理局上报,市应急管理局每日 10 时前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市应急管理局要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4.1.3 发生干旱灾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行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 1 次,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上报核报数据。

4.1.4 市、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市减灾委或者市应急管理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相关单位应配合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市减灾委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市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二、三、四级。

5.1 一级应急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全市范围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

(3) 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以上或 1500 户以上。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要政府救助人数占农牧业人口 30% 以上或 50 万人以上。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特别高。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一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建议,经市减灾委副主任审核同意,报请市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按程序以市减灾委名义下发启动应急响应通知,并向市委、市政府、省减灾委报告,请求针对鸡西灾情启动省级救助应急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

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市减灾委主任主持或委托副主任主持召开灾情和救灾工作会商会议,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县(市)区、重灾乡镇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市减灾委主任率领或指定市减灾委副主任率领市减灾委有关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根据灾情发展和省、市领导指示批示,率有关工作组或派出负责人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应急管理局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县(市)、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市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送工作。

(5)市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鸡西军分区、武警鸡西市支队等驻鸡部队根据市政府请求,组织协调驻军、武警、民兵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灾区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粮食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工信局组织协调救灾装

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市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市水务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调度和水毁水利工程应急修复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市生态环境局参与组织因灾导致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7)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网信办等部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申请国家救灾援助,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国家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市民政局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加强受灾人员救助政策和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协同联动,形成救助合力,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妥善保障;市外事办协助做好救灾涉外工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9)灾情稳定后,根据省、市关于灾害评估工作有关部署,市应急管理局、受灾县(市)区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二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全市范围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应急

响应:

(1) 因灾死亡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

(3) 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 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需要政府救助人数占农牧业人口 25% 以上、30% 以下, 或 30 万人以上、50 万人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二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 市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 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 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二级响应建议, 经市减灾委副主任审核同意, 报请市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按程序以市减灾委名义下发启动应急响应通知, 并向市委、市政府、省减灾委报告, 请求针对鸡西灾情启动省级救助应急响应。

5.2.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市减灾委主任主持或委托副主任主持召开灾情和救灾工作会商会议, 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县(市)区、重灾乡镇参加, 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市减灾委主任率领或指定市减灾委副主任率领市减灾委有关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根据灾情发展和省、市领导指示批示, 率有关工作组

或派出负责人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组织灾情会商, 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 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 每日向市应急管理局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评估。

(4) 根据县(市)、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 经市政府批准,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市应急管理局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 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市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市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 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鸡西军分区、武警鸡西市支队等驻鸡部队根据市政府请求, 组织协调驻军、武警、民兵参加救灾, 必要时协助灾区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粮食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市工信局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 市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 市水务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调度和水毁水利工程应急修复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 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 开展灾情监测和

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市生态环境局参与组织因灾导致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7)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网信办等部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加强受灾人员救助政策和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协同联动,形成救助合力,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妥善保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9)灾情稳定后,根据省、市关于灾害评估工作有关部署,市应急管理局、受灾县(市)区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减灾委、省减灾委。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核定并按照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三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全市范围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因灾死亡3人以上,5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3)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或500户以上,3000间或10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要政府救助人数占农牧业人口15%以上、25%以下,或10万人以上、30万人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较高;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三级响应启动条件

的情形。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建议,经市减灾委副主任审核同意,报请市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按程序以市减灾委名义下发启动应急响应通知,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减灾委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主任或市减灾委副主任统一组织协调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市减灾委副主任或委托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主持召开会商会,市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县(市)区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根据灾情发展和省、市领导指示批示,率有关工作组或派出负责人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县(市)区开展救灾工作。

(3)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应急管理局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受灾县(市)、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

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市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鸡西军分区、武警鸡西市支队根据市政府请求,组织协调驻军、武警、民兵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灾区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市卫生健康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网信办等部门指导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加强受灾人员救助政策和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协同联动,形成救助合力,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妥善保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9)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受灾县(市)、区政府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减灾委。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四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全市范围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1)因灾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3)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500间或300户以上,1000间或5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要政府救助人数占农牧业人口10%以上、

15%以下,或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引起社会关注。

(6)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四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建议,市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四级应急响应,按程序市减灾委办公室下发启动响应通知,并报市减灾委主任。同时报市委办信息科、市政府总值班室以及省减灾委办公室。

5.4.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市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县(市)、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带队、有关成员单位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灾区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市交通运输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市卫生健康委指导受灾县(市)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6)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加强受灾人员救助政策和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协同联动,形成救助合力,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妥善保障。

(7)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县(市)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8)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针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段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县(市)、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可酌情调整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

5.6 应急联动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以属地管理为主,事发地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救助,市减灾委根据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实际情况,实施统一指挥,部门上下联动,给予协调支援。

5.6.1 抢险与救援

由抢险转移安置组负责。

(1)依靠当地政府和基层干部,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有序高效指挥,发挥基层民兵和社会志愿者队伍作用,全力抢救伤员和被困群众。

(2)发挥消防、驻军、武警的主力军作用,尽快组织实施有序高效的救援行动。

(3)发挥专家组、专业抢险队伍作用,依靠科学技术和现代化救援手段,在最短时间内解救受困群众,卫生健康部门要在第一时间实施医疗救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5.6.2 转移与安置

由抢险转移安置组负责。

(1)动员组织。村屯转移命令由乡(镇)政府发布;乡(镇)转移命令由县(市)、区政府发布。命令方式包括上门动员、警报、媒体发布等。

(2)疏散转移。要按照当地转移安置预案安排,就近选择避险场所,疏散受灾群众,优先保证老人、妇女、儿童、伤病员转移,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调集车辆,并保证运送受灾人员的路线和交通畅通。

(3)住所安置。采取投亲靠友,借住学校、仓库等公共场所,搭建帐篷等方式,把转移出的受灾人员妥善安置好。集中安置地点由供电、住建、应急等部门解决好供电、水源、取暖等问题,使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有可靠保障。

5.6.3 救灾款物筹集与发放

由后勤保障组负责。

(1)受灾地区商务、粮食部门应尽快在本区域内筹集、调运方便食品,按人按日发放,以最快速度解决受灾人员临时吃饭问题;应急衣被取暖问题可通过动员未受灾党员群众应急捐助的办法,在本区域内解决。

(2)根据灾区衣食缺口情况,迅速调拨县(市)、区救灾预备金和储备物资,启动本级物资应急采购调拨机制,就近商场、工厂进行调拨。必要时启动市级物资应急采购调拨机制,全力做好救灾款物划拨、调运工作。

(3)市、县(市)区、乡(镇)政府要认真组织好救灾款物发放领取工作,要区分轻重缓急,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需要。

5.6.4 医疗与防疫

由医疗防疫组负责。

(1)市卫生健康委派出医疗小分队深入灾区第一线,靠前抢救,争取时间,最大限度

挽救受灾人员生命。

(2)在灾区险情基本稳定时,要及时开展卫生防疫工作,控制灾后疫情发生。

5.6.5 治安与稳控

由安全保卫组负责。

市公安局要深入灾区维持社会治安,保证救灾物资安全和救援工作有序进行。当地政府要组织基层干部、党员做好受灾人员思想工作,做好宣传、解释、疏通、引导工作,必要时建议安排心理医生,开展伤痛病人及死亡家属心理调治服务。

5.6.6 次生灾害预防和处置

在应急救援的同时,应急管理(地震)、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气象等部门要派专家进行次生灾害检查、预测,及早采取预防措施,减少不必要的损失和伤害,帮助受灾群众渡过难关。

5.7 应急结束

灾害因素基本消除,受灾群众得到应急保障后,由市应急管理局提出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结束建议,由市减灾委主任或副主任决定应急响应终止,按照启动程序和方式下发通知,通报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并向市政府及省减灾委办公室报告。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较大以上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市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专家及灾区应急管理局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按照规定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市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

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县(市)、区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市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下旬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受灾地区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在每年10月中旬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6.2.3 受灾市、县(市)区政府结合灾情评估情况,积极筹措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市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过冬衣被等问题;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部门组织落实好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市粮食局确保粮食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受灾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居民住宅地震、农房等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

能力,确保安全。

6.3.1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倒损住房核定情况,会同市住建局等部门成立评估小组,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2 受灾县(市)、区政府根据评估小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积极筹措资金,实施住房恢复重建;市住建局、市财政局根据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向省住建厅、省财政厅争取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

6.3.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受灾地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收到绩效评估情况后,通过组成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省应急管理厅。

6.3.4 市住建局提供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3.5 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应急保障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安排救灾资金,督促县(市)、区政府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7.1 资金保障

7.1.1 市、县(市)区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

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市级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重大、较大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7.1.3 市、县(市)区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及地方救灾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4 市应急管理局等资金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7.2 物资保障

7.2.1 市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县(市)区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救灾物资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每年年初统计补足救灾必需的衣被、帐篷等救灾物资,应急期间物资储备种类、数量要达到救助保障要求。

7.2.3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签订救灾物资紧急购销协议,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采购、供货、紧急调拨和运输机制;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

7.2.4 县(市)、区政府每年年初将救灾

物资储备情况报市减灾委办公室备案,以备灾害紧急期间统一调拨。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通信运营企业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3.2 加强市级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建立覆盖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救灾通信网络,完善村(社区)、屯灾情信息报告员制度,时刻保持与上级救灾通信联系,确保省、市、县(市)区政府及时准确掌灾情信息。

7.3.3 在减灾委成员单位间建立灾害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信息交流服务,形成信息共享机制。

7.3.4 市、县(市)区建立灾害预警预报系统和数据库(易发生灾害地区的人口、经济状况、地理特点、河流水库、生命线工程等),在预警时能预报出灾害将对特定区域内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威胁和损失情况,提高灾情收集报告的科技含量。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市、县(市)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7.4.2 市、县(市)区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县(市)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县(市)、区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

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4.3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配备专用车辆、救生船只和移动通讯装备;乡(镇)政府防汛期间要配备必要的交通和通讯工具。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应急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建立救灾专家队伍。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草、地震、气象、海事、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健全与驻鸡部队、公安、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电力、通讯等专业(兼职)救援队伍联动机制,确保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24小时内运抵灾区。

7.5.4 组建县(市)区、乡(镇)、村(屯)三级应急救援队伍。队伍数量和人员以干部、民兵和青壮年为主体,形成一支召之即来、来之能战的社会救援应急力量。县(市)、区政府要定期更新行政区内救援队伍数量、人数等信息情况并报市减灾委办公室备案。

7.5.5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

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完善社会捐赠表彰制度,为开展社会捐助活动创造良好社会氛围。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责任与奖惩

7.7.1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7.7.2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及时给予表彰和奖励。

7.7.3 对不报、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情况或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和其他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8.1.1 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开展全市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知识,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8.1.2 市应急管理局每年组织 1 次灾害信息员培训。建立健全覆盖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不定期开展对政府分管领导、各类专业紧急救援队伍、

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组织的培训。

8.1.3 市减灾委办公室协调成员单位根据灾害发生特点,适时组织应对灾害救援演练,检验并提高应急准备、指挥和响应能力。

8.2 预案更新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和省、市要求,适时组织相关专家对预案可行性进行评审,适时组织进行修订完善,报省应急管理厅备案。

县(市)、区政府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预案的通知》(鸡政办规〔2018〕10 号)同时废止。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是指给人类生存带来危害或者损害人类生活环境的自然现象,主要包括洪涝、干旱、台风、冰雹、暴雪、低温冷冻、沙尘暴等气象灾害,火山、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

灾情是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灾情预警是指根据气象、地震、水文、海洋、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人口、自然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信息,对灾害可能影响的地区和人口数量等损失情况做出分析、评估和预警。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鸡西市地震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1〕3 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鸡西市地震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6 日

鸡西市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 | | |
|------------------|----------------|
| 1. 总则 | 4.1 信息监测系统与报告 |
| 1.1 编制目的 | 4.2 预警发布 |
| 1.2 编制依据 | 5. 信息报送和处理 |
| 1.3 适用范围 | 5.1 震情速报 |
| 1.4 工作原则 | 5.2 灾情速报 |
| 2. 地震灾害分级 | 5.3 灾情报送和处理 |
| 2.1 特别重大(一级)地震灾害 | 5.4 震情灾情公告 |
| 2.2 重大(二级)地震灾害 | 6. 应急响应 |
| 2.3 较大(三级)地震灾害 | 6.1 市指挥部应急响应行动 |
| 2.4 一般(四级)地震灾害 | 6.2 一级应急响应 |
|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6.2.1 启动程序 |
| 3.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职责 | 6.2.2 应急部署 |
| 3.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 6.3 二级应急响应 |
| 3.3 专家组及职责 | 6.3.1 启动程序 |
| 3.4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 6.3.2 应急部署 |
| 3.5 地震现场工作组及职责 | 6.4 三级应急响应 |
| 3.6 市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 6.4.1 启动程序 |
| 4. 监测与预警 | 6.4.2 应急部署 |

6.5 四级应急响应

6.5.1 启动程序

6.5.2 应急部署

7. 抗震救灾阶段任务

7.1 抢险救援阶段

7.2 灾民安置阶段

7.3 灾后恢复阶段

7.4 应急响应结束

7.5 调查与总结

8. 应急准备与保障

8.1 应急准备

8.1.1 救援队伍建设准备

8.1.2 物资装备准备

8.1.3 制度建设准备

8.1.4 社会动员准备

8.1.5 避难场所准备

8.2 行动保障

8.2.1 通信、电力、交通运输保障

8.2.2 应急信息传递共享

8.2.3 现场队伍指挥协调

9. 其他地震事件处理

9.1 强有感地震应急反应

9.2 地震谣传应急反应

9.3 毗邻国家发生地震的应急反应

9.4 奖励与责任追究

10. 监督管理

10.1 公众宣传教育

10.2 培训

10.3 演练

10.4 预案制定与更新

10.5 预案生效时间

11. 附则

12. 附件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依法、科学、统一和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灾害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黑龙江省防震减灾条例》《黑龙江省地震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预案,与《鸡西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地震灾害和其他毗邻地区发生对我市产生影响的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工作机制,实行领导、部门责任制。

(2) 地震灾害发生后,震区所在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前期处置工作。

(3) 省政府是应对省内重大以上地震灾害的主体;市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地震灾害的主体;县(市)、区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一般地震灾害的主体。

2. 地震灾害分级

根据发生地震的震级及其灾害程度,将地震灾害划分为特别重大(一级)、重大(二级)、较大(三级)、一般(四级)四个级别,分别对应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应急响应,响应级别与预警级别条件相同。

2.1 特别重大(一级)地震灾害

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省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 以上;或者在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里氏 7.0 级以上破坏性地震。

2.2 重大(二级)地震灾害

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者在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里氏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破坏性地震。

2.3 较大(三级)地震灾害

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或者在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里氏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破坏性地震。

2.4 一般(四级)地震灾害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者在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里氏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破坏性地震。

本条所称“以上”包含本数,所称“以下”不包含本数。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职责

设立鸡西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简称市指挥部,下同),作为市政府地震应急工作指挥机构,负责抗震救灾工作。

总 指 挥:市政府分管安全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局长

鸡西军分区副司令员

市消防救援支队队长

武警鸡西市支队支队长

必要时由市长任总指挥,分管副市长担任第一副总指挥,其他人员作相应调整。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网信办、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市政府办公室、

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市煤管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粮食局、市外事办、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市邮政管理局、鸡西银保监分局、鸡西无线电管理处、鸡西军分区、武警鸡西市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团市委、市融媒体中心、鸡西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鸡西供电公司、鸡西铁路车务段、鸡西兴凯湖机场、龙煤鸡西公司、沈焦鸡西盛隆公司、鸡西移动公司、鸡西联通公司、鸡西电信公司、大唐热电公司、龙唐热电公司、黑龙江工业学院、黑龙江技师学院、市红十字会等单位负责同志。

职责:

(1)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组织研究制定市地震灾害预防和应急工作的政策措施和指挥意见。

(2)组织召开指挥部会议,指挥全市地震灾害救援抢险行动。

(3)确定、调整地震灾区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和应急

期限;调整、终止地震灾害预警级别。

(4)审定震情、灾情信息发布口径,设立新闻发言人,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信息。

(5)组织有关县(市)、区政府和市直部门收集灾情信息,制定地震应急救援力量配置方案。

(6)派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地震紧急救援队、各类抢险队。

(7)协调驻鸡部队、市外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灾。

(8)调配和接受救灾物资、资金及装备。

(9)部署转移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10)部署市直部门和有关县(市)、区政府对灾区紧急援助。

(11)根据震情、灾情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次生灾害和疫情发生。

3.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市指挥部应急准备和地震应急期间抢险救援具体组织、协调工作。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副局长担任,办公地点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成员由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员和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防震减灾科科室负责人组成。

职责:

(1)汇集震情、灾情报市委、市政府和市指挥部,并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2)向省政府及省级对口部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3)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市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建议,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4)掌握震情监视、分析会商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向市指挥部提出抗震救灾工作方案和有关措施建议。

(5)传达市指挥部部署,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

(6)协调有关县(市)、区指挥部开展应急工作。

(7)组织协调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或者现场工作队具体工作。

(8)研究制定抗震救灾信息通报、公告和新闻发布等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抗震救灾宣传。

(9)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完成总指挥交办的任务。

3.3 专家组及职责

市指挥部设立专家组,由地震、交通运输、水务、通讯、电力、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专家组成。

职责:

(1)平时为鸡西地区地震安全规划、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地震科学最新发展趋势跟踪等方面提供意见和建议。

(2)发生地震灾害时承担抗震救灾决策咨询,向市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对地震灾害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处置办法、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3)参加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4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在地震灾害现场,成立由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灾害发生地政府组成的现场指挥部,协调地震现场应急救援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收集并及时上报信息,包括地震破坏、人员伤亡和被压埋情况;自救互救成果,救援行动进展情况。

(2)划分救援区域,分配搜索营救与医疗救护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

(3)组织查明次生灾害威胁;组织采取防御措施,必要时疏散居民;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

(4)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抢修通讯、交通运输、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基础设施。

(5)评估救灾物资需求,落实援助物资接收与分配。

(6)组织开展建筑物安全鉴定工作。

(7)组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3.5 地震现场工作组及职责

地震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派出工作组,主要任务是:加强地震监测工作和震区地震趋势判断;进行烈度科学考察;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台站,增强震区监测能力;协调震区与邻区震情监测工作;对震区地震类型、地震趋势、短临预报提出初步判定意见。

3.6 市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市指挥部设立 9 个工作组。

(1) 人员搜救组

组长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成员单位:鸡西军分区、市公安局、武警鸡西市支队、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市煤管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黑龙江工业学院、黑龙江技师学院。

负责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工作,负责清理灾区现场。

市消防救援支队。第一时间调派本部力量投入抗震救灾,负责对被困群众进行救援工作。

鸡西军分区。负责组织、协调军队和市内预备役民兵赶赴灾区,参加抗震救灾。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调动全市公安机关警力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武警鸡西市支队。负责调动所属部队对重灾区或者重要场所人员进行抢救,配合相关单位进行特种抢险。

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市煤管局。负责派出相关专家协助各类救援队伍实施现场救援,综合协调全市地震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

团市委、市红十字会、黑龙江工业学院、黑龙江技师学院。共同负责组织管理与调配志愿者队伍。

(2) 医疗卫生组

组长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公

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红十字会。

负责医疗救援、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人员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调集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人员,指导做好灾区环境消毒、防止饮用水水源污染等工作,预防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设立救护场所,组织医疗救治,转送安置伤员;组织开展灾区防病消毒,预防控制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检测灾区饮用水水源;向灾区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保障救灾期间药品、医疗器械供应,并组织域内应急物资生产企业进行救灾物资紧急生产、调运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食品安全重大事故查处;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

市民政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组织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处置。

市公安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组织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处置。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控制灾区动物疫情,并组织灾区政府对死亡动物尸体进行处置。

市红十字会。负责组织志愿者参加伤员救治,负责捐赠款物接收和发放工作。

(3) 生活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市财政局、市外事办、市商务局、市粮食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红十字会。

负责制定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及

相应资金物资保障措施,做好灾区生活必需品供应,指导灾区做好受灾群众紧急安置,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接收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国际援助,处理涉外事务。

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相关工作,承办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和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等相关工作。

市民政局。对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开展相应救助工作,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募捐,依法依规接收、发放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物资。

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负责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转移、安置、救济受灾群众。

市财政局。负责救灾资金筹集、分配、拨付、管理,监督检查救灾资金使用。

市外事办。负责疏散、安置国外来访人员,协调国外来华救援、新闻采访及科学考察等人员接待与安置,协助市红十字会处理对口国际社会援助事宜。

市商务局。负责调拨生活必需品和方便食品。

市粮食局。负责调配救灾粮食。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疏散安置灾区游客。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救灾物品质量监管。

市红十字会。负责开展救灾款物募集、接收和分配。

(4)基础设施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发改委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人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鸡西铁路车务段、鸡西兴凯湖机场、鸡西移动公司、鸡西联通公司、鸡西电信公司、鸡西供电公司、大唐热电公司、龙唐热电公司。

负责组织调集抢险救援装备,做好储备物资调度;组织对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供热、通讯、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抢修维护;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运输需要。

市发改委。负责协调基础设施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开辟高速公路收费站应急物资绿色通道,调集、征用救灾车辆,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进行道路抢修、维护公路,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市公安局。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高速公路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通往市指挥部的应急便捷通道,维护交通秩序。

市住建局。负责组织供水、排水、燃气、热力、路政照明、道路等市政设施抢险、排险、恢复工作,组织灾区民用建筑物安全鉴定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水库、河道、堤坝等水利设施抢险、排险。

市人防办。负责组织人防工程抢险、排险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负责统一调集市内各电信运营企业的通讯资源;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通讯设施,确保抢险救援通讯畅通。

鸡西铁路车务段。负责调集、调用铁路运输器材,组织实施铁路运输,组织对铁路抢险、排险,保障铁路运输畅通。

鸡西兴凯湖机场。负责协助做好抗震救灾应急器材的航空运输地面协调保障工作。

鸡西移动公司、鸡西联通公司、鸡西电信公司。负责对灾区受损通信线路进行抢修;保障市、县(市)区指挥部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畅通;开通地震现场应急移动和固定电话通讯,保障现场指挥部与现场工作队、救援

队、医疗队等救灾队伍间通讯畅通。

鸡西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所辖电网抢险、排险,并负责组织协调市指挥部应急用电,负责灾区电力设施安全监察和抢修保障工作。

大唐热电公司、龙唐热电公司。负责保障供热线路的抢修工作。

(5)次生灾害抢险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

成员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煤管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鸡西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龙煤鸡西公司、沈焦鸡西盛隆公司。

负责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做好次生灾害排查,防范地震可能引发的火灾、爆炸、地面塌陷、环境污染、矿山坍塌、水利和电力设施损毁、放射性物质大量泄漏等次生灾害发生。

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负责组织相关受灾企业进行次生灾害的抢险、排险。

市工信局。负责对民爆单位易爆物品进行生产安全监控。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灾区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察。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指导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灾区水利设施安全监察抢险救援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灾区地质灾害进行调查与监测。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火灾扑灭及特殊建筑物抢险救灾。

鸡西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灾区环境污染监控工作。

市煤管局、龙煤鸡西公司、沈焦鸡西盛隆公司。负责矿山坍塌灾害抢险、排险等救援工作。

(6)灾情监测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气象局、鸡西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负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全力做好余震防御;加强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监测预警,一旦发生险情及时组织疏散群众;加强对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

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负责地震预警动态信息通报、灾情速报;负责市指挥部和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技术系统保障,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灾区震害调查、损失评估;负责组织专家队伍进行灾情宏观判断和综合分析,提出灾情演变趋势和相关对策;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灾区进行检查、损失评估;负责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灾区影像资料和分析结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灾情分析、趋势预测、灾情速报,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灾区次生环境污染情况监测和处置指导。

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对灾区民用房屋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进行评估、安全鉴定。

市气象局。负责对灾区天气预测预报。

鸡西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灾区次生环境污染情况监测工作。

(7)治安保卫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司法局、武警鸡西市支队。

负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

所警戒,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重点目标安全保卫,制定预防和打击震后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实施方案。

市司法局。负责司法系统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

武警鸡西市支队。负责党政机关、金融、仓储、救灾物品等要害部门和重要目标的警戒保卫,各金融单位要协助做好警戒。

(8) 新闻宣传组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市教育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融媒体中心。

负责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新闻发布、宣传报道的组织工作,及时准确发布灾情,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抗震救灾应急宣传,会同地震等有关部门拟定应急宣传资料,按照市指挥部拟定的统一宣传口径协调媒体发布新闻通稿,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

市委网信办。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

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应急宣传资料。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管理在校学生应急疏散、安置、心理咨询、宣传教育。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重大文化活动和重点文化场所地震应急。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派出记者及时报道灾情和救灾动态,发布地震信息和市指挥部公告。

(9) 生产恢复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

核实受灾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指导制定科学恢复生产方案和重建规划,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4. 监测与预警

4.1 信息监测系统与报告

地震监测台网(站)对地震监测信息进行检测、传递、分析、处理、存储和报送;群测群防网点观测地震宏观异常并及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对全市各类地震观测信息进行接收、存储、常规分析处理,进行震情跟踪,必要时组织召开震情会商会议,形成地震预报意见,向省应急管理厅和省地震局报告。

如发现监测异常情况或者发生突发破坏性地震,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要立即向市政府总值班室和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报告,并同时向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和国家应急管理部报告。

4.2 预警发布

鸡西市行政区域内地震预报由市政府发布,并由市政府部署防震工作。

在省政府已经发布地震短期预报情况下,如果发现明显临震异常,市、县(市)区地震主管部门要立即向本级政府报告,经批准后市、县(市)区政府可以通过新闻媒体发布48小时之内临震预报,同时向省政府、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和国家应急管理部报告。进入临震应急期,市指挥部应采取以下应急防御措施:

(1)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向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出进入应急准备状态指令。

(2)市、县(市)区地震主管部门加强震

情监视,随时报告震情变化。

(3)根据震情发展和建筑物抗震能力及周围工程设施情况发布避震通知,必要时组织避震疏散。

(4)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严密监测,特别是矿山、水库、堤坝等重点部位及重点行业和企业要采取紧急防护措施,并做好周边居民转移安置和重要工程、物资防护工作。

(5)督促检查抢险救灾准备工作。

(6)通过新闻媒体发布震情公告,宣传自救互救知识,澄清地震谣传或者误传,保持社会安定。

5. 信息报送和处理

地震灾害信息报送和处理内容主要包括:地震系统震情速报和灾情速报;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灾情报送和处理;震情灾情公告。

5.1 震情速报

发生一般(四级)或者较大(三级)地震灾害时,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要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以及震源深度向市委办信息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并及时续报余震情况。市委办信息科、市政府总值班室在灾害发生后4小时内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同时报告省应急管理厅和省地震局。

发生重大(二级)或者特别重大(一级)地震灾害时,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要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以及震源深度向市委办信息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并及时续报余震情况。市委办信息科、市政府总值班室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同时报告省应急管理厅和省地震局。

5.2 灾情速报

对地震灾情和地震影响情况速报内容包

括:地震造成破坏的范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等,地震灾情速报工作程序如下:

(1)震区地震工作部门迅速启动当地地震灾情速报网,收集地震灾情并速报。迅速派人到震中或者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地区了解震害信息,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将收集到的灾害损失情况汇总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

(2)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协助省应急管理厅和省地震局尽快了解震区地震影响和大致破坏情况,震后1小时内(夜晚延长至2小时)将初步了解的情况报市委办信息科、市政府总值班室、省应急管理厅和省地震局,要与震区政府有关部门和灾情速报网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灾情发展动态,按1、2、6、6、6、……小时间隔向市委办信息科、市政府总值班室、省应急管理厅和省地震局报告动态信息,如有新的突发灾情,应随时报告。

(3)地震现场工作队伍到达后,调查、收集地震灾情,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报告,经现场指挥部汇总后,上报市指挥部、市委办信息科、市政府总值班室、省应急管理厅和省地震局。

5.3 灾情报送和处理

震区各级政府要迅速调查了解灾情,向上级政府报告,同时报送上级地震主管部门;重大和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情况可越级报告。

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水务、住建、教育、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应迅速了解震情、灾情,及时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灾情监测组要尽快汇总灾情、社会影响等情况,报送现场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指挥部和市委办信息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并向市委宣传部

通报情况。

如发生港澳台人员或者外国人员因地震伤亡、失踪或者被困情况,市外事办要会同相关部门迅速核实情况,经市政府领导审定后,上报省政府。

5.4 震情灾情公告

根据《黑龙江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四章第四十二条规定,地震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等信息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实行归口管理,统一、准确、及时发布。

由市政府新闻发言人按照规定,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及时公布震情、灾情信息。

(1)在地震灾害发生 1 小时内,组织发布关于地震时间、地点和震级的公告。

(2)在地震灾害发生 24 小时内,根据初步掌握情况,组织发布灾情和震情趋势判断的公告,适时组织发布后续公告。

6. 应急响应

采取分级响应原则,确定地震应急响应级别权限:一级应急响应由国务院决定;二级应急响应由省政府决定;三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决定;四级应急响应由灾区县(市)、区政府决定。应急管理部对灾区地方政府确定的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级别进行核准,并考虑相关因素确定相应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级别。

6.1 市指挥部应急响应行动

市指挥部迅速了解震情、灾情,上报省指挥部办公室(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并根据灾害程度确定应急工作规模,决策和处理下列事项:

(1)组成现场指挥部,直接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工作。

(2)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地震震情公告,宣传自救互救常识,号召灾区人民自救互救,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启动社会动员程序。

(3)调遣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和医疗救

护队赴灾区抢险救灾。

(4)协调鸡西军分区和武警鸡西市支队参加抢险救灾。

(5)提请省政府决定和宣布震后应急期限及特别管制措施。

(6)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灾区对灾区进行援助。

(7)为国家和省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支援行动提供保障。

6.2 一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时,由市指挥部立即报请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启动地震灾害一级应急响应,并立即报告省政府,接受国务院和省指挥部的领导、指挥和协调。

我市启动地震灾害一级应急响应后,配合省指挥部开展救援工作。同时,市指挥部总指挥改为由市长担任。

6.2.1 启动程序

(1)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委办信息科、市政府总值班室和市指挥部总指挥报告震情、灾情,提出启动地震灾害一级应急响应建议,同时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2)市政府启动地震灾害一级应急响应。

(3)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启动部门地震灾害应急预案或者与地震灾害相关的应急预案,协同应对。

(4)市指挥部配合国务院和省指挥部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6.2.2 应急部署

(1)市指挥部派遣灾情监测组、新闻宣传组等现场工作组,协助开展现场地震监测、地震趋势判定、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新闻发布、宣传报道等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2)市指挥部派出各工作组第一时间深入灾区,按职责分工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市指挥部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和医疗卫生救援队赶赴灾区,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市指挥部确定灾区范围,并宣布灾区进入地震灾害应急期。

(5)部署非灾区支援灾区。

(6)必要时实行特别管制措施及干线交通管制。

6.3 二级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地震灾害时,由市指挥部报请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启动地震灾害二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迅速了解震情、灾情并立即报告省政府、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同时接受省指挥部的领导和指挥。

6.3.1 启动程序

(1)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委办信息科、市政府总值班室和市指挥部总指挥报告震情、灾情,提出启动地震灾害二级应急响应建议,同时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2)市政府启动地震灾害二级应急响应。

(3)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启动部门地震灾害应急预案或者与地震灾害相关的应急预案,协同应对。

6.3.2 应急部署

(1)市指挥部确定灾区范围,并宣布灾区进入地震灾害应急期。

(2)市指挥部各工作组按其职责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部署非灾区支援灾区。

(4)必要时实行特别管制措施及干线交通管制。

6.4 三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地震灾害时,由市指挥部报请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启动地震灾害三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及时将震情、灾情报告省政府、省

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并接受省政府的指导。

6.4.1 启动程序

(1)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指挥部总指挥报告震情、灾情,提出启动地震灾害三级应急响应建议,同时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2)市政府启动地震灾害三级应急响应。

(3)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启动部门地震灾害应急预案或者与地震灾害相关的应急预案,协同应对。

(4)灾区所在地政府启动相应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6.4.2 应急部署

(1)市指挥部确定灾区范围,并宣布灾区进入地震灾害应急期。

(2)市指挥部各工作组按其职责配合现场指挥部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部署非灾区县(市)、区支援灾区。

(4)必要时实行特别管制措施及干线交通管制。

6.5 四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地震灾害时,由灾区所在县(市)、区政府启动地震灾害四级应急响应,确定应急工作规模,并将震情、灾情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市委办信息科和市政府总值班室,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将情况报告省政府、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并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非灾地对灾区进行援助。

6.5.1 启动程序

(1)灾区所在县(市)、区政府启动地震灾害四级应急响应。

(2)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指挥部总指挥报告震情、灾情和灾区县(市)、区政府启动地震灾害四级应急响应情况,同时通报市指挥

部成员单位。

(3)灾区所在地政府及其部门启动相应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6.5.2 应急部署

(1)市指挥部派遣灾情监测组协助开展现场地震监测、地震趋势判定、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等工作。

(2)灾区所在地政府及时收集灾情、民情,做好保持社会稳定工作,遇有地震谣传事件发生要立刻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并采取措施澄清谣言。必要时市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协助灾区政府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7. 抗震救灾阶段任务

7.1 抢险救援阶段

地震灾害发生后第一周内,抗震救灾的中心任务主要是抢险救援,此阶段全力调集抢险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对被压埋的幸存者开展搜索、营救和医疗救护,最大限度抢救生命。围绕这一中心任务,开展必需的抢修保通和运输。大规模抢救生命行动至第7天结束后,继续做好医疗救护和尸体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同时逐步把工作重心转移到受灾群众安置方面。

7.2 灾民安置阶段

在开展抢险救援工作的同时,紧急向灾区调运救灾帐篷和生活必需品,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初步解决受灾群众吃、穿、住等问题,组织开展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大规模受灾群众安置工作一般在地震发生的第二周开始,主要任务是救治伤病员,安排群众基本生活,全面开展卫生防疫和重大次生灾害处置,以及遇难者善后处置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开展灾民过渡性安置工作。

7.3 灾后恢复阶段

在开展抢救生命、抢修保通、医疗救护、过渡性安置、重大次生灾害处置工作的同时,紧急

恢复通讯、电力、交通运输、供排水系统等基础设施,保障抢救生命和受灾群众基本安置工作开展。全面开展应急恢复工作一般在地震发生的第三周开始,主要任务是加快基础设施恢复,抓好农业和工业生产恢复,做好灾区商贸流通和服务业恢复工作,逐步恢复灾区生产和生活秩序。

7.4 应急响应结束

应急响应结束的条件是:

- (1)地震灾害处置工作完成。
- (2)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
- (3)经过震情趋势判断近期无发生较大地震可能。
- (4)灾区基本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达到上述条件,应急工作即告结束,由启动应急响应单位宣布应急期结束。

7.5 调查与总结

抗震救灾工作结束后,灾区所在县(市)、区政府和支援抗震救灾的非灾区县(市)区政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要认真总结抗震救灾工作,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交总结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汇总上述报告,并对重灾区和主要部门的抗震救灾工作进行调查与评估,向市政府提交抗震救灾工作总结报告。

8. 应急准备与保障

8.1 应急准备

8.1.1 救援队伍建设准备

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煤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鸡西军分区、武警鸡西市支队、龙煤鸡西公司、沈焦鸡西盛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消防、武警特勤和陆地搜寻与救护、矿山和危化品救护、医疗救护等专业队伍建设,开展搜索、营救和医疗救护培训、训练、演练,提高队伍参加抗震救灾抢险救援能

力。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负责组织市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队,加强培训,合理配置各相关专业人员,提高全面、科学、准确评估地震灾害损失能力。

8.1.2 物资装备准备

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粮食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通过新建、改扩建和利用物资储备库等方式,形成布局合理的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按照实际需求增加救灾物资和装备的储备品种和数量,建成规模适度的市级救灾物资装备储备库,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急需物资和后勤保障需要。

8.1.3 制度建设准备

市指挥部要建立完备的内部工作制度,主要包括:指挥部年度会议制度、成员单位联络员制度、震情灾情通报制度、应急响应通报制度、信息发布制度、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制度等。各成员单位要完善具体措施,加强常态化沟通协调,提高震时协同配合能力。

8.1.4 社会动员准备

市、县(市)区两级指挥部要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建设,并认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要建立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共同参与抗震救灾的社会动员机制。

8.1.5 避难场所准备

县(市)、区政府要积极开展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规划与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满足避险需求的应急避难场所,制定应急疏散方案。

8.2 行动保障

8.2.1 通信、电力、交通运输保障

(1)各级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和各级各类救援力量,要配置抗震救灾必要的应急通讯设

备。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和灾区各级电信主管部门要在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和单位,迅速抢修恢复受到破坏的通讯设施、路线,搭建临时通讯平台,优先保证抗震救灾通讯需要。

(2)各级指挥部和各级各类救援力量要配置必要的移动发电和供电等应急设备。市发改委要在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协调电力运营企业和单位,迅速抢修受到破坏的发电和供电设施,优先保证抗震救灾用电需要。

(3)各级指挥部和各级各类救援力量要配置必要的交通运输工具。鸡西军分区、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和灾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协调交通运营企业和单位,为抗震救灾队伍、救灾物资提供必要的交通运输工具支持及交通运输优先通行保障,组织抢修被毁道路。

8.2.2 应急信息传递共享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抗震救灾期间,要共享地震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上报信息时要按照规定通报其他相关成员单位;对其他相关成员单位的信息共享请求应予以支持;各相关单位的应急指挥技术系统要互联互通。

8.2.3 现场队伍指挥协调

各类支援队伍到达灾区后,要按照现场指挥部部署前往分配的地区开展工作,并派联络员参与现场指挥部工作。救援任务完成后,经现场指挥部批准,方可撤离或者转场。

9. 其他地震事件处理

9.1 强有感地震应急反应

(1)当大型水库等重要设施场地及其附近地区发生强有感地震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时,市指挥部灾情监测组收集震情与社情,提出震情趋势判断,及时报告市委办信息

科和市政府总值班室;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督导相关地区政府做好群众疏散转移、安置和社会稳定工作,并及时将事态发展情况上报市委办信息科和市政府总值班室。

(2)当乡(镇)发生强有感地震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时,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督导事发地政府做好保持社会稳定工作,及时将事态发展情况上报市委办信息科和市政府总值班室。

9.2 地震谣传应急反应

(1)当人口密集地区出现地震谣传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上报市委办信息科和市政府总值班室;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督导谣传发生地县(市)、区政府采取措施平息地震谣传。

(2)当乡(镇)或者人口密集的村(屯)出现地震谣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所在地政府督导采取措施平息地震谣传,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委办信息科和市政府总值班室。

9.3 毗邻国家发生地震的应急反应

毗邻国家(俄罗斯)发生地震造成我市受到严重影响或者面临邻国边民大量进入我市避难的情况,有关县(市)、区政府要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市委办信息科、市政府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并部署和组织有关应急工作。

9.4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10. 监督管理

10.1 公众宣传教育

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负责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工作,建立与宣传部门协调合作机制,在增强公众减灾意识基础上,逐步实行将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地震重点危险区的判定信息向社会发布,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宣传和解释地震灾害应急预案及相关地震应急法律法规,提高公众自防、自救、互救能力。

10.2 培训

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和县(市)、区政府定期组织地震灾害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和志愿者进行业务知识及技能培训。

10.3 演练

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本预案要求,协调整合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开展不同形式和规模的地震灾害应急演练,使工作人员熟悉应急程序,掌握灾害处置方法,并根据演练和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此项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提出演练计划,并提供技术支持。

10.4 预案制定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牵头组织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同时报省应急管理厅和省地震局备案。

县(市)区政府、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地震灾害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备案。

根据法律法规变化、机构职能调整和省、市要求,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应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报省应急管理厅和省地震局备案。

10.5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的通知》(鸡政办发〔2014〕30号)同时废止。

11. 附则

名词术语解释:

次生灾害: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及水灾、泥石流和滑坡等对居民生产和生活的破坏。

生命线设施:指电力、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地震避难场所:破坏性地震发生后,设置居民临时生活区或者疏散人员的安全场所。

生命线工程:城镇或者区域的交通运输、通信、供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工程系统对于现代化经济和社会活动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地震发生后,更需要它们发挥作用,以利于地震应急和震后重建,故把上述工程系统形象称为生命线工程。

震情、灾情:震情是指未来地震活动情况和发展趋势,是通过对地震活动情况和地震前兆信息进行连续或者定期监视、检测与分析获得的;灾情是指破坏性地震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

损失和社会功能破坏情况。

地震灾害评估:对地震造成的灾害程度作出评定与估计。

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在震后紧急状况的应急工作中,为政府提供可靠的应急工作技术平台,包括地震灾害背景、经济社会统计、灾害影响背景、预案文本、救灾力量、物资储备、各级联络、行政区与城市地图等数据。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震及地震地质灾害、地震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资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12. 附件

12.1 地震现场工作装备基本配置表

12.2 地震应急指挥部专家组成员通讯录

12.3 地震应急救援队资料

12.1 地震现场工作装备基本配置表

项目	装备种类	物 品
工 作 装 备	办公装备	便携计算机
		便携打印机
		便携传真机
		投影仪
		逆变电源
	通讯装备	卫星电话
		无线网卡
	监测装备	流动监测仪器
		强震观测仪器
	灾害调查装备	摄像机
		数码相机（照相机）
		北斗测绘仪器
		大比例尺地形图
		地质构造图、行政地图、交通地图
	工作用具	计算工具、记录表簿、修理工具、电源接线板、导线、电线、书写工具
		罗盘、地质锤
		发电机、太阳能电池板、应急车
		高程仪
		皮尺
		望远镜
	防寒保暖装备（50 套）	羽绒衣、裤、皮手套、皮帽、护耳套、棉鞋、口罩
生 活 装 备	照明装备（50 套）	防水手电筒
		应急照明灯
	防雨装备（50 套）	雨伞、雨衣、雨披、雨鞋
	行囊装备（50 套）	背包
		睡衣
	医药装备	医药包、常见病药品
		简易驱虫灭菌消毒用品

12.2 地震应急指挥部专家组成员通讯录

(地震灾害专家组成员)

姓 名	单 位	从事专业	职 称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李兴亚	鸡西市地震安防研究中心	建筑工程	工程师		13634879666
柴 静	鸡西市地震安防研究中心	机械设计	教 授	5822291	13284087666
武力华	密山地震台	地球物理	教 授	5400084	13946826636
沈忠利	鸡西矿务局建筑设计院	给水排水	建筑工程师	5501119	13763671999

12.3 地震应急救援队资料

编号	名称	主管部门	地址	所属行政区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应急电话	人数	成立时间	主要装备	专长描述
地震救援一分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省消防救援总队	鸡冠区	鸡冠区	黄 胜	13845348066	2882001 (指挥中心)	240(含鸡、密、虎)	2020.6.29	消防车	搜救
地震救援二分队	鸡西矿业公司矿山救护大队	鸡西矿业集团	城子河区	城子河区	郭春山	13019749698	2763537	149	2003.6.9	矿山救护车、救护设备	矿山救护
地震救援三分队	鸡东县地震救援队	鸡东县防震减灾领导小组	鸡东县	鸡东县	李 生	13149676899	5593366	26	2004.10.27	警车、救护车、消防车	治安、救护
地震救援四分队	密山市地震救援队	密山市防震减灾领导小组	密山市	密山市	赵永维	18604679806	5258168	20	2004.11.25	矿山救护车、救护设备	治安、救护
地震救援五分队	虎林市地震救援队	虎林市防震减灾领导小组	虎林市	虎林市	殷洪亮	15326632333	5829177	351	2004.12.08	警车、救护车、消防车	治安、救护
地震救援六分队	医疗救护队	鸡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鸡冠区	鸡冠区	王 素	15094651666	2314013	193	2004.11.16	急救车、应急药品器械	医疗救护
地震救援七分队	沈煤矿山救护队	沈煤集团	立新街道	鸡冠区	李耀东	13766691050	8250104	39	2007.9	矿山救护车、救护设备	矿山救护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兴凯湖水域渔业捕捞管理办法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1〕4 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兴凯湖水域渔业捕捞管理办法》业经 2021 年 4 月 16 日市政府 15 届 5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1 日

兴凯湖水域渔业捕捞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兴凯湖水域渔业捕捞管理,规范捕捞生产作业秩序,保障兴凯湖水域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黑龙江省实施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办法》《黑龙江省边境水域渔业捕捞生产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兴凯湖水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兴凯湖水域从事渔业捕捞生产及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兴凯湖水域渔业捕捞生产实行“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的管理体制。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重大、复杂、跨区域和具有全市影响的渔业捕捞违法案

件处理。密山市农业农村局应依法履行属地管理主体责任,负责辖区内渔业捕捞生产的监督管理,负责《内陆渔业船舶证书》的核定、审批、申报、发放及船舶检验工作;负责渔业生产燃油补贴核准、申报、发放工作;负责依法查处涉渔违法违规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处理渔业管理方面的涉外事件;对执法中发现的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章 船网工具指标管理和 内陆渔业船舶证书管理

第四条 在兴凯湖水域从事渔业捕捞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办理《内陆渔业船舶证书》,《内陆渔业船舶证书》审批数量不得超过省渔业主管部门下达的兴凯湖水域《内陆渔业船舶证书》总数,应按船(网)发放,一船一网一证,且一证只准使用一种网

具。

第五条 在兴凯湖水域从事渔业捕捞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内陆渔业船舶证书》规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进行作业;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黑龙江省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黑龙江省边境水域渔业捕捞生产管理办法》等规定。

第六条 兴凯湖水域内渔业捕捞渔船实行控制指标管理,执行捕捞限额制度。渔业捕捞船长不得超过12米,船宽不得超过2.5米,兴凯湖单只捕捞渔船总功率应小于25千瓦。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

第七条 兴凯湖水域限定使用网具类型为定置刺网。每本《内陆渔业船舶证书》只准使用1趟网且每1500米趟子不得超过6趟网。明水期定置刺网每证网长不得超过600米;冰封期定置刺网每证网长不得超过1000米。网眼闭拢后长度(不含网结)不得小于10厘米。捕捞小型成鱼不得使用三层刺网。

第八条 在兴凯湖水域从事渔业捕捞的作业人員应当持有《内陆渔业船舶证书》《边境地带作业许可证》及身份证,专船专人专用并随船携带,随时接受渔业行政执法人员和边境管理人员的检查。

第三章 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第九条 兴凯湖水域渔业捕捞作业严格按照《黑龙江省实施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办法》规定的明水期和冰封期时限进行,严格执行昼捕夜停有关规定,起止时间以日出日落时间为准。

第十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黑龙江、乌苏里江边境水域渔业资源保护、调整和增殖的议定书》规定,对

兴凯湖水域实行禁渔期制度。禁渔期前,要对渔民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在禁渔期内,禁止一切捕捞作业,渔船、渔具要撤出作业场所,渔船加锁、渔具入库,实行渔船与渔具分离,到指定地点集中上锁,并由专人负责看管。

第十一条 兴凯湖水域禁渔期为45天,自6月6日至7月20日。如省农业农村厅修改兴凯湖水域禁渔期,按其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在兴凯湖水域禁渔期、禁渔区从事渔业捕捞生产的,需经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三条 兴凯湖水域内禁止毒鱼、炸鱼、电鱼及使用大钩(快钩、滚钩)、密眼箔、土梁子、地笼、须笼、鱼叉、鱼罩、鱼鹰等严重损害渔业资源的渔具、渔法。

第十四条 兴凯湖水域从事渔业捕捞生产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严禁排弃污水(污油)、生活污水、垃圾及有毒物质,防止水域环境污染。

第四章 渔船及船员管理

第十五条 兴凯湖水域实行渔船集中停泊、专人看管、进出停泊点登记制度,捕捞船只应按照规定船管站进行停放。

第十六条 在兴凯湖水域进行捕捞作业的船只必须经过检验后方可下湖作业;渔业船员应当按照要求接受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并取得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生产作业,作业时必须持证上岗。

第十七条 渔业船舶不得超过核定人数进行航行、作业,不得搭客、超载;四级风(含四级)以上严禁冒险航行、作业;禁止酒后驾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对兴凯湖水域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兴凯湖水域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兴凯湖水域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市、县(市)政府指定部门(机构)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监督管理:

(一)层层签订兴凯湖水域渔业管理责任书,做到目标明确,责任到人。

(二)与公安等部门密切协作,对进入兴凯湖水域捕捞作业人员进行严格审查,定期不定期对停船点和捕鱼作业点、滩地等进行联合执法检查。

(三)对重点湖段要加强巡航检查,严防渔民跨界生产、越界捕捞行为。

(四)加大涉渔“三无”船舶及违规渔具的打击清理力度,保护兴凯湖水域水生野生生物资源,维护兴凯湖水域渔业生产秩序和渔民合

法权益。

(五)建立滩长负责的渔船联保制度,对发生涉外事件或严重违边问题的滩地依法实施停产整顿。

(六)加大捕捞渔船定位监控管理,对监控设备要定期进行检查,对擅自损坏定位监控、屏蔽信号的渔船要责令停止生产作业,并取消渔业生产燃油补贴。

(七)建立举报奖励机制,设立监督举报电话,鼓励社会监督。经查证属实的举报案件,对举报人给予奖励,提高群众参与兴凯湖水域渔业捕捞管理的积极性。

(八)加强渔民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渔(边)民自觉守法意识。

第二十条 市、县(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加强兴凯湖水域渔政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违规捕捞和越界捕捞行为。

第二十一条 对越界捕捞的渔民,根据相关规定取消其渔业生产燃油补贴和捕捞作业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